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8.05，滚动市盈率为71.12。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1.60，滚动市盈率为22.04。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墨、聚氨酯胶黏剂等传统业务。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4年度算力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不超过7%；2024年度算力业务毛利占总毛利比例不超过7%。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万元到1,5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85万元到3,677万元，同比减少80.46%到7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41,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中，许广彬先生所持公司4,0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两者结合方式被动减持的情形，上述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许广彬先生所持公司1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将于2025年5月12日10时至2025年5月13日10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若上述被动减持完成、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9,724,103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3%，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68.05，滚动市盈率为 71.1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21.60，滚动市盈率为 22.04。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 万元到 1,5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185 万元到 3,677 万元，同比减少 80.46%到 70.69%。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141,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许广彬先生所持公司 4,030,000 股股票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两者结合方式被动减持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情形，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尚未开始。

若上述被动减持完成、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9,724,103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3%，可

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